

#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壓噴水車1輛」履約爭議諮詢會議紀錄

時間：109年2月14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地點：本會第2會議室

主持人：顏副主任委員久榮

出席單位與代表：詳後附簽到表

紀錄：張志偉

主席致詞(略)

## 壹、會議緣起

- 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辦本案（洽辦機關：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下稱保一總隊），採公開招標，最低標決標，108年3月4日決標予龍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龍品公司）。
- 二、龍品公司函本會表示，本案招標文件部分項目要求檢附「ARTC（中華民國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檢測報告，有不符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規定之情形，請本會召集會議討論。
- 三、自政府電子採購網下載本案招標文件，查其需求規範之編號5，項目為「行駛極速」，規格要求「100公里/小時或以上」；編號6，項目為「爬坡力」，規格要求「30%（ $\tan \theta$ ）或以上（承載總重下）」。另查驗收規定二、（一）、1、（2）載有：「立約商須檢附符合『需求規範』之各項文件如下表，證明文件如為外文者，應另檢附中譯本供審查」，其「需求規範」編號五～十，項目為「行駛極速等項目」，查驗內容為「ARTC（中華民國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檢測報告」。
- 四、嗣龍品公司洽ARTC詢問，獲悉「行駛極速」及「爬坡力」之測試費用為50至60萬元，認為太貴不合理，要求機關參照保一總隊辦理之其他採購案（強力照明車），將查驗方式改為「中華民國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下稱ARTC）或其他檢驗機構之檢測報告」。
- 五、為加速協調及督導各機關積極行政，本會107年1月11日工程

企字第10700011360號函訂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諮詢小組設置要點」。本案標的為高壓噴水車（財物），非屬上開要點所稱之「公共建設」（工程），爰參酌上開設置要點及諮詢機制，召開本次諮詢會議，釐清本案爭執及後續處理事宜。

## 貳、諮詢建議

- 一、保一總隊辦理「高壓噴水車」案，招標文件規定「行駛極速」及「爬坡力」項目限由ARTC出具檢測報告；經本次會議請該總隊說明上開規定之原意；是否有特殊需求；預算編列是否包含檢測費用等，該總隊僅表示，因考量同仁執勤安全，希望檢測過程採最嚴謹的方式，由具有公信力之檢測機構出具檢測報告；另本案規格所訂查驗方式，係該總隊前召開專家學者會議審查時，專家學者建議限定由ARTC檢測。
- 二、按採購法第26條第2項規定：「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諸如品質、性能、安全、尺寸、符號、術語、包裝、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方法及評估之程序，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第2點：「招標文件所定供不特定廠商競標之技術規格，應以達成機關於功能、效益或特性等需求所必須者為限。……」第3點：「機關所採用之技術規格，其在目的或效果上有無限制競爭，應以有無逾機關所必須者認定之。……」本案招標文件所訂查驗方式屬採購法第26條之評估程序，依上開規定，招標機關應說明其指定ARTC單一機構之必須性；如逾機關於功能需求所必須者，違反採購法第26條第2項規定。
- 三、基此，依保一總隊於會中之說明，尚難認其限定ARTC檢測屬機關於功能需求所必須者，爰廠商得依本案契約第11條之11.3及參考採購契約要項第21點第1項第5款之內容，向機關申請契約變更；或由雙方釐清檢測方法後，再洽ARTC合理報價。
- 四、本案履約爭議如雙方無法合意解決，得依契約約定之爭議處理機制，循調解、仲裁或訴訟之程序處理。

## 參、各機關(構)代表發言摘要：

## 一、主席：

過往機關與廠商涉及履約爭議，多循調解、仲裁或訴訟程序，曠日廢時。本會吳主任委員上任後，推動行政諮詢處理機制，俾機關與廠商對採購法令或契約條文發生認知差異時，先行由本會召開會議協助釐清法令或契約之原意供雙方參考，以加速解決履約爭議，提升政府採購效能。

## 二、龍品公司：

- (一) ARTC是我國第一個經交通部核可通過的車輛檢測單位。車輛通過檢測後，所有的測試報告再送到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VSCC)審核、發證後即可請領牌上路。爾後交通部又陸續核可其他多家車輛檢測單位，本公司前申請VSCC許可證暨領牌作業，是交由位於彰化縣鹿港鎮的「冠羿驗證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冠羿公司），每份冠羿公司檢測報告收費約17,000元左右(總共測試551項)。
- (二) 本案（高壓噴水車）本公司得標後，請ARTC派員赴保一總隊共同協商測試安排與相關費用。會談中ARTC表示全部測試最主要有兩項，分別是爬坡力與行駛極速測試，預計安排時間為兩個星期，測試費用為新臺幣50至60萬元。爰本公司質疑，為何爬坡力與極限速度這兩項極為單純、簡單的測試，測試所費時間可能不到VSCC要求測試項目(總共測試551項，測試費用僅17,000元)所需10%時間，費用卻要50至60萬呢?是否本案契約限定ARTC檢驗，因此ARTC誇大其辭說這兩項測試非常危險、困難，漫天開價。
- (三) 查保一總隊辦理「強力照明車1輛」（案號：GF4-107178），於108年2月20日刊登第2次招標公告，同年2月27日決標，得標廠商為「品賀實業有限公司」（下稱品賀公司，本公司相關企業），該案於109年1月17日通過保一總隊驗收，品賀公司委託TAF認證通過的日升測試實驗室在高速公路與陽明山後山斜坡做極速與爬坡度測試均完全符合契約要求。
- (四) 因此，本公司質疑，本案（高壓噴水車）與類案（強力照明車）刊登招標公告時間僅差一天，招標文件要求之檢測規格相同，為何後者容許ARTC或其他檢驗機構之檢測報

告，前者則要求非ARTC之檢測報告不可？本公司領標時知悉本案限由ARTC檢測，投標時自然有要花幾萬元做測試的心理準備，但與50~60萬有很大的差異。

(五)又，本公司與日升測試實驗室聯絡，該實驗室認為要測試車輛極速（每小時100公里），測試最好場地是高速公路，不一定要在實驗室測試，又關於爬坡力測試（坡度30%），該實驗室建議擇一處超過16.7度之實地山坡做測試，測試完後核發檢測報告。

(六)綜上，本公司要求本案辦理契約變更，參照保一總隊辦理之類案（強力照明車），將查驗方式由「ARTC檢測報告」變更為「ARTC或其他檢驗機構之檢測報告」，以符合採購法第26條規定，避免保一總隊或得標廠商被ARTC敲竹槓，否則不是國庫受損就是廠商利潤縮小，甚至虧本。

## 二、保一總隊：

(一)關於龍品公司提及本總隊採購「高壓噴水車」及「強力照明車」二案檢驗方式不同乙節，說明如下：

1、高壓噴水車案於107年9月公開徵求規格，108年2月20第1次開標，僅龍品公司投標參與，未達法定3家宣告流標，嗣於3月4日第2次開標，由龍品公司低於底價得標。依契約約定，本案履約期限於108年12月2日，因檢測、領牌等事項尚未完成，將持續依約計罰廠商逾期金。

2、「高壓噴水車」及「強力照明車」雖同為車輛採購，但高壓噴水車重17公噸多，強力照明車重7公噸多，二者重量、配備規格、及出勤次數皆不同。強力照明車出勤次數較多，高壓噴水車因勤務作為、運用時機較為敏感，出勤次數較少。當初訂定高壓噴水車規格時，特邀專家學者協助開會審查，經會議討論，認定高壓噴水車性能特殊，水廂滿載涉及危險性，考量同仁執勤安全，希望檢測過程採最嚴謹的方式，由具有公信力之檢測機構出具檢測報告；經考量ARTC組織為交通部、環保署、廠商等團體代表所推動成立之財團法人單位，且能於自有實驗室場地測試，非其他檢驗機構（於高速公路或山坡現地測試）得以取代，爰會議結論限定由ARTC檢測。

- (二)廠商如認為招標文件有違反法令之處，應依採購法第75條、第76條規定提出異議或申訴；如廠商逾期提出申訴，依採購法第79條規定，應「不予受理」。本案廠商對於上開招標文件限定由ARTC檢測乙節，既未於決標前提出異議或申訴，嗣得標後視同承諾，於履約階段不得再提出修改，否則對於原招標階段未能參與採購程序之其他廠商有不公平之情事，且對於機關採購人員恐有圖利特定廠商之嫌疑。
- (三)查採購契約要項第21點所載，廠商如要求變更契約，須符合該點第3款「因不可抗力原因必須更換」或第4款「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之情形，本總隊方得同意契約變更。又查工程會88年8月20日(88)工程企字第8812677號函附件第7項之工程會答覆：「相關履約及驗收事項應依據雙方所簽訂之契約規定辦理。貴行上開情形，如契約未規定相關驗收條款，且貴行亦認定上述案件其性質不宜依本法第七十一條及第七十三條之規定辦理時，自可免適用上開驗收規定」本案履約及驗收應按雙方所定立之契約辦理，除契約未明訂驗收規範條款且案件性質不宜依採購法第71條及第73條辦理者，本總隊方得免除契約所定立之驗收方式或另考量是否變更事宜。
- (四)有關本案是否違反採購法第26條第2項「不得限制競爭」規定乙節，該條文僅列擬採購商品之商品及服務之特性，不得有限制不當競爭之情形，尚未包括驗收條件之指定。另有龍品公司述及檢測費用約50至60萬元乙節，上開金額非ARTC正式報價；又本案預算金額為11,822,000元，底價金額為11,300,000元，決標金額為11,230,900元，龍品公司投標金額低於本案預算金額近60萬元，顯見該公司於投標前已為精算，符合成本效益方予投標。若工程會認定本總隊採購有瑕疵請發文明確告知，俾本總隊好做日後因應之依據。

### 三、立法委員林德福國會辦公室：

- (一)本案招標文件限定由ARTC檢測，這是採購法所允許的嗎？如允許機關指定特定檢驗機構檢驗，會造成該家檢驗機構藉此漫天叫價，索價過高。

(二)本席不認識廠商，也不偏袒任何一方。但要求機關要能說明限定特定檢驗機構之必要性，不然違反採購法精神，顯失公平。

#### 四、交通部：

(一)依據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規定，檢測機構係指取得本部認可辦理車輛或其裝置安全檢測之國內外機構。經查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係本部認可之檢測機構之一。

(二)本部認可檢測機構係以該檢測機構是否有能力執行本部訂定之車輛安全法規項目檢測，例如環保、耗能等，並能維持其品質管制系統，含設備校驗、人員訓練等。但不包含本案「行駛極速」及「爬坡力」之項目。亦即，系爭需求規格，非本部對檢測機構認可之項目。

#### 五、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ARTC）：

(一)本中心係108年12月31日接獲龍品公司電話，該公司僅要求依契約規範檢驗，但未述及檢驗之方式及作法。因此本中心於109年1月初向保一總隊詢問，希望知悉檢測報告需求為何，惟保一總隊亦未明確告知。因同樣的規格要求，不同的檢驗方式其金額落差甚大，從幾萬至幾十萬都有。因龍品公司及保一總隊皆未明確告知，爰本中心僅口頭向龍品公司述及過去因為有些機關要求嚴謹，所以曾收費50至60萬元，但本案未訂定檢驗方式亦未正式出具書面報價單。

(二)一般機關於招標前訂定契約規範，都會先向本中心詢問相關檢驗方式及費用，但本案保一總隊並未事先向本中心詢問。另本中心收費皆合理反應成本，本中心場地租金一年要一億元無漫天開價、收費過高之情形。

#### 六、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本公司係本案代辦機關，其招標規範係洽辦機關保一總隊所訂，本公司無意見。另本案業將招標當時採購契約要項第21點及第22點內容訂定於契約內（契約第11條之11.2「立約商要求契約變更」及11.3「契約所定事項無效之處理」）。

(二)另本案廠商投標前，為何不先行洽ARTC詢問檢測費用。如投標前未詢問，得標後於履約階段，才要求機關變更契約，恐不甚妥當。

(三)另本公司認為，本案契約約定「行駛極速」及「爬坡力」限由ARTC出具檢驗報告，係屬驗收標準，與採購法第26條之技術規格有別。

#### 七、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薛植和主任檢察官：

(一) 招標公告為要約引誘，廠商之投標為要約，而採購機關之決標，為承諾性質。本案既已進入履約階段，無採購法第75條至第85條之適用，僅限得否契約變更之問題。

(二)依採購法第6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爰本署之前偵辦類案，確曾發生過質疑機關辦理契約變更之合理性。

(三)另按採購法第26條第2項規定：「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諸如品質、性能、安全、尺寸、符號、術語、包裝、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方法及評估之程序，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同條第3項亦規定：「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但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諸如『或同等品』字樣者，不在此限。」爰機關招標文件所訂之評估程序，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如本案工程會認為該招標文件中查驗方式僅指定ARTC單一機構之情有違反採購法第26條之情形，機關依採購契約要項第21點第1項第5款辦理契約變更，應不用擔心嗣後被檢調質疑之情形。

#### 八、本會企劃處：

(一)本會108年8月6日修正採購契約要項第21點第1項第5款規定：「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

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五）契約所定技術規格違反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惟該款須訂於個案契約中，方對契約雙方發生效力。又民法第1條規定：「民事，法律所未規定者，依習慣；無習慣者，依法理。」上開採購契約要項似可視為法理，查本案於108年2月21日刊登招標公告，未及將採購契約要項第21點第1項第5款載明於契約條文，可參考採購契約要項該點規定，辦理契約變更。

（二）本案爭執點為指定ARTC，涉採購法第26條第2項規定，機關招標文件所訂之「評估程序」，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本會訂定「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第2點：「招標文件所定供不特定廠商競標之技術規格，應以達成機關於功能、效益或特性等需求所必須者為限……」，第3點：「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在目的或效果上有無限制競爭，應以有無逾機關所必須者認定之，而不以符合該規格之廠商家數多寡作為判斷依據」。爰此，本案建請保一總隊釐清招標文件規定之「評估程序」（限定由ARTC測試），是否逾機關所必須者？如是，違反採購法第26條第2項「不得限制競爭」之規定。

（三）另請保一總隊釐清說明本案於編列預算及訂定底價時，有無洽詢ARTC瞭解測試「爬坡力」及「行駛極速」之費用？編列預算及訂定底價時，有無將ARTC測試費用（50至60萬元）納入經費分析？底價訂定是否符合政府採購法第46條第1項規定：「……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調查市場行情及逐項編列？

## 九、本會蘇主任秘書明通：

（一）依採購契約要項第21點第1項第5款規定，如契約所定技術規格違反採購法第26條規定，廠商得向機關要求契約變更。另依採購契約要項第22點規定：「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第1項）。前項無效之部分，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



目的更正之（第2項）。」臺灣銀行出席人員已於現場釐清本案有將契約要項內容納入契約條文中。

- (二)本案如保一總隊無法說明「限定由ARTC測試」為達成機關需求之必須理由，而僅說明係依學者之意見訂定，難謂符合採購法第26條規定
- (三)又依採購契約要項第21點第1項序文，廠商要求契約變更，「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惟如本案招標文件並無將「測試費用」單獨列項，廠商報價亦無「測試費用」之項目，恐難據此扣除契約價金。保一總隊已於現場說明所編預算亦未就此測試費用單獨列項敘明。
- (四)本案建議雙方循契約變更程序處理，或具體提供ARTC「行駛極速」及「爬坡力」檢測方法，再重新洽ARTC報價，如該檢測費用廠商可接受，可解決本案爭議。

**肆、會議結束（下午4時30分）。**